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石门水电站）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飞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石门水电站）总投资为 865.82 万元，2022 年度到位石门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42 万元。根据新丰县石门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实施进度，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石门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石门水电站）自评分数为 95 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石门水电站）完成项目投资 865.82 万元，其中 2022 年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出 42 万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新丰县石门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完成批复的全部改造内容，项目已通过韶关市水务局主持的完工验收，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有力推动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曙光水力发电厂）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飞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曙光水力发电厂）总投资为412.38万元，2022年度到位曙光水力发电厂增效扩容改造工程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4万元。根据新丰县曙光水力发电厂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实施进度，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曙光水力发电厂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石曙光水力发电厂）自评分数为95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曙光水力发电厂）完成项目投资412.38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出42万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全部支付，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新丰县曙光水力发电厂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完成批复的全部改造内容，项目已通过韶关市水务局主持的竣工验收，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有力推动新丰县“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飞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项目总投资为 220.05 万元，2022 年度到位省级涉农资金 66.015 万元。根据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项目相关服务需求书的要求实施。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编制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项目完成项目投资 220.05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支出省级涉农资金 154.035 万元，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支出 66.015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项目，包括编制完成《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对县内 297 宗水电站进行核查评估，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有力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飞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总投资为 14848 万元，属延续项目，2020 年启动，预计 2028 年完成。2021 年 2 月 24 日，韶关市财政局以韶财农〔2021〕16 号下达了 2020 年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 126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使用 119.4 万元、2022 年度使用了剩余 6.6 万元。根据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的实施进度，该笔 6.6 万元的资金用于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编制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属延续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补助资金到位 126 万元，已于 2022 年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基本按照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基本实现预期目标。2022 年主要完成工作：编制完成《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对县内 268 宗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进行生态流量整改，有序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完善，2022 年退出 2 宗水电站资产评估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有力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飞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总投资为14848万元，属延续项目，2020年启动，预计2028年完成。2022年度到位省级涉农资金354.36万元。根据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的要求实施，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编制、退出补偿、电站拆除、生态修复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自评分数为90.64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属延续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经县财政局对省级涉农资金两次调整后，

2022 年实际到位的省级涉农资金 354.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46 万元，支付率 41.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基本按照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基本实现预期目标。2022 年主要完成工作：编制完成《新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对县内 268 宗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进行生态流量整改，有序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完善，2022 年退出 2 宗水电站资产评估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有力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促进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11 月 23 日，该项目涉农资金经第二次调整，调整后资金 354.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46 万元，资金未使用完毕。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暨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3个项目合并自评,一级项目编码:440233220000000012734;440233220000000012733;440233220000000014621。二级项目编码:440233220000000012798;440233220000000014641;440233220000000014755)。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福球

联系电话: 0751-2287030

填报日期: 2023年3月1日

一、基本情况

通过对沙田镇、遥田镇、回龙镇 3 个镇 32 个行政村 160 个自然村 72 宗集中供水工程的提升改造，解决了我县 4.48 万人饮用水安全问题，完善了我县的农村供水设施，提升了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加快了农村城镇化进程，对当地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项目 2022 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1698.49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1698.49 万元已全部拨出，主要用于工程施工费、工程监理费、设备采购费、项目管理费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 1698.49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1698.49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8.49 万元已全部拨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施工费、工程监理费、设备采购费、项目管理费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的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发挥项目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邹洞村上礫供水
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福球

联系电话：0751-228703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日

一、基本情况

通过对丰城街道邹洞村上礑组供水工程的改造，解决了邹洞村上礑组 110 人饮用水需求，提高了村民用水保证率，保障了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对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起到了促进作用。该项目 2022 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3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 26.438 万元，其中项目勘察设计费 2.547 万元、工程施工费 23 万元、工程监理费 0.891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资金 26.438 万元，剩余 3.562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还未达到支付条件。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3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 26.438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和工程监理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完毕。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的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发挥项目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石燕岩水库灌区改造（一期）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俞百如

联系电话：0751-228703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7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丰县石燕岩水库灌区改造（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经新水务〔2021〕15号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涉及马头镇的军一村、军二村、军三村、层坑村共四个行政村，受益人口0.7万人，改善0.36万亩农田灌溉，主要建设内容是：渠道清淤0.795km，拆除重建混凝土渠道2.162km；旧浆砌石渠道防渗衬砌0.696km；新建钢筋砼盖板渠0.073km；陂头改造1座；新建跌水1座；新建过路涵1座；拆除重建渠下排洪涵

1 座；新建挡墙 113m；新建标志牌 2 座。项目投资概算 638.84 万元，资金来源：省涉农资金。

二、 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0 分。具体见附件 4《新丰县石燕岩水库灌区改造（一期）工程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施工费 13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13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 130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 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的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发挥项目效益。今后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加快工程施工建设，及时验收让工程实施完成后能及时改善农田灌溉用水，增加了

供水和节水能力，粮食增产增收，对农村农业生产起到很大保障作用。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014-2016 年）工程（剩余资金补充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俞百如

联系电话：0751-228703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6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丰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014-2016年）工程（剩余资金补充项目），见文韶水函〔2020〕234号，项目初步设计经新水务〔2021〕16号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涉及丰城街道办、梅坑镇、马头镇、沙田镇和遥田镇，改造5个灌区，改造小型水陂8座、山塘除险加固2座、整修渠道总长6.091km、整修机耕路长0.255km等。受益面积3220亩。项目投资概算790.16万元，资金来源：新丰县政府债券。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88分。具体见附件4《新丰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014-2016年）工程（剩余资金补充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工程施工费248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下达新丰县债券资金总额 248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 248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施工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今后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加快工程施工建设，加强项目的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发挥项目效益。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江新丰县城上游段碧道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伟强

联系电话：0751-228710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7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江新丰县城上游段碧道建设项目，资金额度为557万元，资金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完成碧道长度为20.392km，左岸建设长度为11.556km，右岸建设长度为8.836km；新建休闲广场7个、景观陂头6座、箱涵3座、人行桥3座及其配套服务设施，为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9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557 万元，支出 557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碧道建设长度为 20.3km，修建护岸 2.83km，新建休闲广场 6 个，新建景观陂头 5 座，箱涵 2 座，新建人行桥 2 座。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混凝土沥青路面 14.9Km、泥结石路面 4.1km、人行砖路面 1.3Km、仿木栏杆安装 14.3km、仿石栏杆安装 0.5km、路灯照明 14.7km、人行桥 2 座、公厕 5 座、凉亭 13 座、停车场 6 个、垃圾桶 1 批。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建筑工程施工进度款 507 万元、监理费 42 万元、勘测设计费 8 万元，履行合同正常。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经方案调整后项目资金整合度已经饱和，局部地段因占地原因迟迟未能解决，若后续再建则项目资金暂无保障。

三、改进意见

加快工程细节尾工的收尾工作，尽快为群众提供一个更舒适的生态休闲环境，为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县城防洪工程堤防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伟强

联系电话：0751-2287100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县城防洪工程堤防安全鉴定项目，资金额度为 28.2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水务局，

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新丰县县城防洪工程 23.97 公里堤防的安全鉴定，并提供河堤安全鉴定报告书，得出堤防安全级别，为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28.2 万元，支出 28.2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新丰县县城防洪工程 23.97 公里堤防的安全鉴定，并提供河堤安全鉴定报告书，得出堤防安全级别。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新丰县县城防洪工程 23.97 公里堤防的安全鉴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安全鉴定报告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因房屋违建、河堤堤机占用等种种原因一时无法解决且后续资金落实方向未知。

三、改进意见

对安全鉴定报告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和议，在县委县政府重视下，将加快后续的管护工作，为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

发展提供支撑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保驾护航。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18 年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新丰江治理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伟强

联系电话：0751-228710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7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2018年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新丰江治理工程，资金额度为368.511465万元，资金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项目施工结算款、施工监理尾款、勘察设计院尾款、100%独立第三方检测费尾款等工程款及服务费用支出，完成合同履行事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9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368.511465万元，支出368.511465万元，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完成项目施工结算款、施工监理尾款、勘察设计院尾款、100%独立第三方检测费尾款等工程款及服务费用支出，完成合同履行事项。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建筑工程施工结算款 339.580865 万元、监理费 7.853 万元、勘测设计费 11.06 万元，100%独立第三方检测费 10.0176 万元，完成合同履行事项。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望运行管护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加大工程管护力度，分级落实好河长制，守河有责，为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少锋

联系电话：2256575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日

一、基本情况

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2020年度）的资金额度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120万元。主要由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水管单位按照《新丰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报项目和资金额度，经县水务局审核并下达建设计划实施。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2020年度）主要用于各镇（街）水利工程共30宗（其中水陂维修22宗，水库1批，管理所1座，电站1宗、护岸及堤防共3宗、排洪渠1宗、其他1宗），另机动一批等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2020年度）自评分数为89分，自评为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目前公益性水利工程冬修费用（2020年度）完成项目投资120万元，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如期完成各镇（街）水利工程共30宗（其中水陂维修22宗，水库1批，管理所1座，电站1宗、护岸及堤防共3宗、排洪渠1宗、其他1宗），另机动一批等项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新丰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态的发展。

（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冬修水利资金有限，需维修的工程点多面广，工程规模非常小。

2、冬修水利主要是针对上一年度汛期后水利工程损坏所进行的维修养护，所以必须跨年度实施。

三、改进意见

增加预算安排并引导每个镇（街）申报1到2个项目，

尽量集中资金，形成较大的规模。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12 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完成黄磔镇政府和下黄村反映未注册的新增下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际是完成 1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支出为 1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原计划完成 1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际完成 1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按计划完成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经费主要用于完成黄磔镇政府和下黄村反映未注册的新增下庄水库大坝的安全鉴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时间较迟，年底才支付完毕。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日常运行管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2年2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度小型水库日常运行管护经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20万元，资金主要用途是用于完成23宗小型水库日常运行管护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93.9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支出为19.648083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通过对公益性小型水库进行坝体割草等日常运行管护使我县公益性小型水库整体面貌变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并长久发挥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小型水库日常运行管护经费主要用于我县23宗公益性小型水库的日常运行管护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日常运行管护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2年2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本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2022年度7宗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款及暗访或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水库的维修整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2.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80 万元，支出 79.98664 万元，支付率 99.9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 7 宗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日常运行管护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资金主要用于完成2022年度7宗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

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款及暗访或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水库的维修整改。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省级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 2022 年省级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资金额度为 28.64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水务局，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 9 座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4.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28.64 万元，支出 28.633 万元，支付率 99.2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完成 9 座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 9 座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友谊

联系电话：0751-2265900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为新丰县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资金额度为 53.4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水务局，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 10 座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53.4 万元，支出 53.4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完成 10 座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完成 10 座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保养。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

项目单位：新丰县水务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吕剑平

联系电话：2257356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1年12月，县财政局安排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51.065万元，2022年8月县对部农项目进行调整，实际安排使用资金27.065万元。

本项目评价省级涉农资金27.065万元。用于非工程措施项目的运行维护，主要是进行宣传演练、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雨水情测站的维护、补充购置防汛抗旱物资。同时不断完善防御预案，不断进行宣传、培训、演练，不断发挥非工程措施项目防灾减灾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评分三级指标对比，自评分为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丰县非工程措施项目运行维护中，防御山洪灾害预案演练支出 4.85 万元，监测雨水情测站维护 10.3 万元，购置防汛抗旱物资 7.88 万元，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3.24 元，总费用 25.98 万元。预算数 27.065 万元，执行率 96%。运行维护费控制在预算内。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正常开展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督促水利工程落实防洪抗旱责任制，对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旱灾水量调度，提高防御水旱灾害能力，不断发挥非工程措施项目防灾减灾的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发挥非工程措施防灾减灾功效，降低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经费是根据县级核定的数量使用，在预算项目中量材使用，未发生超预算现象，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非工程措施项目运行，主要是经费不足，请县级预算部门给予项目经费持续投入，发挥非工程措施的防灾减灾作用。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梅杭镇茶坑村下坝护岸、遥田镇桃源村李子湾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单位：机关报丰县水务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吕剑平

联系电话：2257356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1年11月，县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七批)的通知》(韶财农〔2021〕121号)安排中央资金资金30万元，约束性任务用于2021年度梅坑河堤等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程。

本项目评价中央农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30万元。我局以《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七批)的通知》(新水务〔2021〕55号)下达分解，用于梅坑镇茶坑村下坝护岸水毁修复工程和遥田镇桃源村李子湾渠道水毁修复工程2个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评分三级指标对比，自评分为9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梅坑镇茶坑村下坝护岸水毁修复工程支出 5 万元，遥田镇桃源村李子湾渠道水毁修复工程支出 24.7556 万元。二个分部项目均控制在预算内执行，执行数 29.7556 万元，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率 99.1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江河洪水灾害造成的洪涝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完成约束性任务的水毁工程修复，恢复水利工程功能，发挥水利工程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水毁工程及时得到修复，恢复水工程功能，发挥水工程效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是根据县上级下达数量和约束性任务安排水毁修复项目，未发生偏离方向，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本项目资金用于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项目，按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数量、约束性任务和轻重急慢的情况安排修复项目，水毁水利工程资金投入少仍是短板，仍需加在投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1 抗旱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水务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吕剑平

联系电话：2257356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1年7月，县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的通知（韶财农〔2021〕69号）安排中央资金30万元，约束性任务是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1套。

本项目评价中央农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预算30万元。我局以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的通知（新水务〔2021〕24号）下达分解，用于回龙水库蓄水抽水工程、沙田镇自来水引水安装工程、马头镇秀坑村电泵站维修安装工程、马头镇雅坑村段红旗渠维修工程4个子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评分三级指标对比，自评分为97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回龙水库蓄水抽水工程支出5万元、沙田镇自来水引水安装工程支出7.93743万元、马头镇秀坑村电泵站维修安装

工程支出 2 万元、马头镇雅坑村段红旗渠维修工程支出 15 万元，执行数 29.7556 万元，合计支出资金 29.93743 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率 99.1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干旱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完成约束性任务，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保障有水能取能输，提高当地群众抗旱能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市县资金使用有关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发挥提运水设备功效，减轻气象干旱造成的损失，促进当地村民经济持续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是根据县上级下达数量和约束性任务安排水毁修复项目，未发生偏离方向，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本抗旱项目资金按上级下达资金数量、约束性任务和我县发生旱灾的情况安项目，近年来，气象干旱范围大，抗旱资金捉襟见肘，抗旱资金少是短板，仍需加大投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二期）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燕

联系电话：0751-228203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该资金共安排 2 个项目，其中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上湾、陈屋小组路灯工程是为了村内道路安装照明路灯 100 盏，确保村民的夜间生活交通照明。通过乡村道路路灯建设，促进农村农业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保障农村人流、物流、信息流的快速流通，从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了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该项目总投资为 42.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 万元）；新丰县水库移民“家政服务”技能培训项目是开展以水库移民市民化为根本目标，以水库移民城镇化为有效载体，以水库移民就业创业能力提升为有力支撑的水库移民“三化”专项行动，提升移民群众的就业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该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按计划完成 2 宗工程项目的实施并支出资金 18 万元，支付率达到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建设 1 个美丽家园项目、移民技能培训项目 1 个。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移民满意度 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18 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安排资金 18 万元，用于建设 1 个美丽家园项目，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上湾、陈屋小组路灯工程及新丰县水库移民“家政服务”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和服务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中央移民扶持基金预算资金（移民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燕

联系电话：0751-2282038

填报日期：2023年3月6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度到位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中央移民扶持基金预算资金（移民补助）658.38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计划安排资金658.38万元（该项目总投资675.594万元），用于安排资金直补到人发放7354人、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东瓜坑村自来水管网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楼角组基础设施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罗陂村路灯工程、新丰县马头镇路下村路面硬底化工程、新丰县马头镇湾田村农田挡墙工程，通过对该移民村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十分显著，对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水平

有直接影响，为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也进一步加强了移民村美丽乡村、振兴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移民村的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安定团结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和有利的保障，直接改善了该村的村容村貌，又大大地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该移民村移民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该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中央移民扶持基金预算资金（移民补助），按计划完成直补到人发放及5宗工程项目的实施并支出资金658.38万元，支付率达到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资金直补到人发放7354人，移民美丽家园项目4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1个。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移民满意度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年中央移民扶持基金预算资金（移民补助）658.38

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安排资金 658.38 万元，直补到人发放 7354 人 375.054 万元，建设 4 个美丽家园项目，1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用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东瓜坑村自来水管网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楼角组基础设施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罗陂村路灯工程、新丰县马头镇路下村路面硬底化工程、新丰县马头镇湾田村农田挡墙工程。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燕

联系电话：0751-2282038

填报日期：2023年3月6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度到位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400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计划安排资金400万元（该项目总投资455.95万元），用于安排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路灯工程、新丰县马头镇乌石岗村福水陂水渠护栏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军三村徐屋段村道硬底化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上湾段道路硬底化工程、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东瓜坑村村道加宽及防护工程、新丰县马头镇湾田村唐屋水口、李屋组段灌溉陂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大陂村大陂山塘段道路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罗陂村社前灌溉渠道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秀坑村沥青路面工程，通过对该移民

村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十分显著，对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有直接影响，为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也进一步加强了移民村美丽乡村、振兴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移民村的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安定团结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和有利的保障，直接改善了该村的村容村貌，又大大地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该移民村移民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该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按计划完成9宗工程项目的实施并支出资金400万元，支付率达到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建设7个美丽家园项目，2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移民满意度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400 万元, 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 安排资金 400 万元, 建设 7 个美丽家园项目, 2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项目, 用于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路灯工程、新丰县马头镇乌石岗村福水陂水渠护栏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军三村徐屋段村道硬底化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上湾段道路硬底化工程、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东瓜坑村村道加宽及防护工程、新丰县马头镇湾田村唐屋水口、李屋组段灌溉陂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大陂村大陂山塘段道路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罗陂村社前灌溉渠道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秀坑村沥青路面工程。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2021 年

税收返还)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燕

联系电话: 0751-2282038

填报日期: 2023年3月6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度到位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2021年税收返还)60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计划安排资金60万元(该项目总投资86.86万元),用于安排新丰县马头镇乌石岗村主村道硬底化工程,通过对该村主村道硬底化的

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十分显著，对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有直接影响，为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也进一步加强了移民村美丽乡村、振兴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移民村的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安定团结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和有利的保障，直接改善了该村的村容村貌，又大大地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该村移民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该村移民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该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2021年税收返还），按计划完成1宗工程项目的实施并支出资金60万元，支付率达到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建设1个美丽家园项目。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移民满意度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2021 年税收返还）60 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安排资金 60 万元，建设 1 个美丽家园项目，用于新丰县马头镇乌石岗村主村道硬底化工程。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燕

联系电话：0751-2282038

填报日期：2023年3月6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度到位2022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735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计划安排资金735万元（该项目总投资787.34万元），用于安排新丰县马头镇福水村井头路面及护墙工程、新丰县马头镇湖塘村新村综合提升工程、新丰县马头镇路下村湖洋坑路面硬底化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秀坑村下黄环境整治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坪山村路灯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军一村军一灌溉渠道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科罗村移民红色文化墙工程，通过对该移民村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十分显著，对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有直接影响，为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也进一步加强了移民村美丽乡村

村、振兴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移民村的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安定团结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和有力的保障，直接改善了该村的村容村貌，又大大地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该移民村移民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该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计划完成7宗工程项目的实施并支出资金735万元，支付率达到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建设6个美丽家园项目，1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移民满意度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735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安排资金735万元，建设6个美丽家园项目，1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用于新丰县马头镇福水村井头路面及护墙工程、新丰县马头镇湖塘村新村综合提

升工程、新丰县马头镇路下村湖洋坑路面硬底化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秀坑村下黄环境整治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坪山村路灯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军一村军一灌溉渠道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科罗村移民红色文化墙工程。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燕

联系电话：0751-2282038

填报日期：2023年3月6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度到位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19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计划安排资金19万元(该项目总投资52.27万元),用于安排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路灯工程,通过对该村道路路灯的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十分显著,对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有直接影响,为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也进一步加强了移民村美丽乡村、振兴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移民村的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安定团结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和有利的保障,直接改善了该村的村容村貌,又大大地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该村移民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该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按计划完成1宗工程项目的实施并支出资金19万元，支付率达到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建设1个美丽家园项目。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移民满意度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19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安排资金19万元，建设1个美丽家园项目,用于新丰县马头镇层坑村路灯工程。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
水库库区基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燕

联系电话：0751-228203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到位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 万元, 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 计划安排资金 8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 37.71 万元), 用于安排新丰县马头镇寨下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通过对该村建设确保群众移民的饮水安全, 对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有直接影响, 为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可以不同程度化解当地移民的社会矛盾。实施该项目能够达到确保移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经济发展的示范效应。该村移民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 该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按计划完成 1 宗工程项目的实施并支出资金 8 万元, 支付率达到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建设 1 个美丽家园项目。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移民满意度 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 万元, 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 安排资金 8 万元, 建设 1 个美丽家园项目, 用于新丰县马头镇寨下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燕

联系电话：0751-2282038

填报日期：2023年3月6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度到位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586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计划安排资金586万元（该项目总投资672.86万元），用于安排新丰县马头镇科罗村村道基础挡墙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寨下村防护墙综合提升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罗陂村曾屋及下新屋便民桥工程、新丰县丰城街道办松园村渠道及机耕路工程、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东瓜坑村后山基础设施工程，通过对该移民村建设项目实施，

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十分显著，对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有直接影响，为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也进一步加强了移民村美丽乡村、振兴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移民村的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安定团结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和有力的保障，直接改善了该村的村容村貌，又大大地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该项目自评分为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 586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按计划已完成 2 宗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完工验收，另 3 宗工程项目在紧张施工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19.348 万元，支付率 20.3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基本按照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1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 个，另 3 个美丽家园项目在施工中。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586 万元，根据征求移民村的意愿，安排资金 586 万元，建设 4 个移民美丽家园项目，1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用于新丰县马头镇科罗村村道基础挡墙工程、新丰县马头镇寨下村防护墙综合提升工程、新丰县马头镇罗陂村曾屋及下新屋便民桥工程、新丰县丰城街道办松园村渠道及机耕路工程、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东瓜坑村后山基础设施工程。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农业水价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该项目是为了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12 万亩，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为 50.51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27.51 万元），包括：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项目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27.51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27.51 万元已全部拨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资金 13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27.51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27.51 万元已全部拨出。资金用于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新丰县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用于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时间较迟，年底才支付完毕。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暨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通过实施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暨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完善我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了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保障，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 2022 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63.967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63.967 万元施工费已全部拨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8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涉农资金 63.967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63.967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63.967 万元施工费已全部拨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暨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资金用于集中供水管网施工等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中央
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该项目是为了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2.12 万亩，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为 50.5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 万元），包括：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项目下达中央资金总额 13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13 万元已全部拨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中央资金 13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下达中央资金总额 13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13 万元已全部拨出。资金用于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新丰县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

金用于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福水陂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新丰县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通过实施新丰县福水陂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新丰县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灌区运行管理现状,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有力推动节水和工程良性运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2022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10.72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10.72万元已全部拨出。包括: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91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涉农资金 10.72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10.72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10.72 万元已全部拨出。资金用于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新丰县福水陂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新丰县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用于方案的编制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等。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比较慢，项目 2021 年 6 月开工 2022 年 4 月拨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对接，协调促进资金的到位。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刘屋坑应急疏浚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通过实施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刘屋坑应急疏浚项目，有效提高渠道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增强两岸防洪减灾能力，

减少洪涝灾害发生造成的损失，保障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益农田约 60 亩。项目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9.64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9.64 万元已全部拨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涉农资金 9.64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其中项目设计技术服务费 0.5863 万元，技术审查费 0.9457 万元和项目疏浚费 8.10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9.64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9.64 万元已全部拨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刘屋坑应急疏浚项目工程疏浚费、勘察设计费和技术审查费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时间较迟，年底才支付完毕。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通过实施新丰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有效缓解了村民用水问题，灾后村民的复工复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生产生活用水得到了保障，共完成9个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5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已拨出45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9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涉农资金总额5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已拨出45万元。其中新丰县梅坑镇茶坑村自来水修缮工程7.672198万元，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自来水过滤池清理加固工程3.625641万元、新丰县丰城街道长陂村饮用水应急工程4.144165万元、回龙镇楼下村灾后自来水应急维修工程1万元、新丰县黄磔三坑村、马头大陂村、马头横岭村、马头军二村、丰城涧下村28.557996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5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已拨出 45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新丰县梅坑镇茶坑村、丰城街道罗峒村、长陂村、回龙镇楼下村、新丰县黄磔三坑村、马头大陂村、马头横岭村、马头军二村、丰城涧下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费用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时间较迟，资金使用效率不足。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农村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通过实施新丰县农村消防设施建设项目，本工程的建设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广大群众的强烈愿望，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2022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350万元，截止到2022年

12月已拨出180.52138万元。包括：造价咨询费、设计费、施工费、安装费、监理费、广告费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8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级涉农资金总额35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已拨出180.52138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35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已拨出180.52138万元。资金用于造价咨询费、设计费、施工费、安装费、监理费、广告费等。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新丰县农村消防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用于造价咨询费、设计费、施工费、安装费、监理费、广告费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足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2020 年度）新
增管网入表部分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通过实施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2020年度）新增管网入表部分项目，解决供水“最后一公里”问题。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广大群众的强烈愿望，保障广大群众健康的根本需要，对维护社会安定，提高区域人口综合素质具有不可低估和无法替代的作用。项目2022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30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已拨出132.386万元。包括：初步设计费和管网铺设等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87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2022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30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已拨出132.386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2022年度下达省级涉农资金总额300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已拨出132.386万元。包括：初步设计费和管网铺设等费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新丰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2020 年度）新增管网入表部分项目，初步设计费和管网铺设等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效率不足。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东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韶关市新丰县）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汉峰

联系电话：2281282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东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韶关市新丰县）总投资为300万元，2022年启动，于2022年底完成。2022年度到位省级河长巡河资金300万元。按照《新丰县2022年度东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金安排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新丰县河湖管护项目、新丰江及支流沿河岸线整治项目共计三个项目。截止2022年底，三个项目均已完成预期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2022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自评分数为94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东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韶关市新丰县），具体实施方式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河湖管护项目中新丰江流域由我局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其余河湖水域由镇（街）根据属地原则负责；新丰江及支流沿河岸线整治项目分两期实施，解决河湖突出问题，消除岸线“四乱”、妨碍行洪问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基本实现预期目标。2022 年度，完成河道管护长度累计为 384 公里，完成岸线整治约 4 公里，按时完成市下达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东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韶关市新丰县）基本按计划推进，但仍存在部分资金支付较慢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汉峰

联系电话：228128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总投资为 123 万元，属服务型项目，2022 年启动，于 2022 年底完成。2022

年度到位省级涉农资金 123 万元。按照《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垃圾清理及日常保洁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省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要求》等文件要求，不断加强河湖管护工作，确保河湖水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改善，具体实施方式为建立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同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五清”等河湖管护专项行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自评分数为 94 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属服务型项目，具体实施方式为新丰江流域由我局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其余河湖水域由镇（街）根据属地原则负责；开展河湖执法、清理河湖“四乱”、维护一批水利基础设施。2022 年实际到位的省级涉农资金 1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23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基本实现预期目标。2022 年度，完成河道管护长度累计为 384 公里，完成市下达的 270 公里管护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下拨资金至各镇（街）用于河道管护工作。

（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基本按计划推进，但仍存在部分资金支付较慢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汉峰

联系电话：2281282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工作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2021年启动，于2022年底完成。2022年到位县财政资金150万元。按照《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垃圾清理及日常保洁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省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要求》等文件要求，不断加强河湖管护工作，确保河湖水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改善，具体实施方式为建立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同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五清”等河湖管护专项行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工作项目自评分数为94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工作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有以下资金至各镇（街）开展 2021 年度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工作，支持开展水域环境整治，建立长效保洁机制，保障保洁队伍日常工作。2022 年实际到位的县财政资金 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50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丰县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工作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2022 年度，完成河道管护长度累计为 384 公里，完成市下达的 270 公里管护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下拨资金至各镇（街）用于河道管护工作。

（十一）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河道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工作项目基本按计划推进，但仍存在部分资金支付较慢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

划定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汉峰

联系电话：228128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2022 年启动，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2022 年度到位省级涉农资金 50 万元、省级河长巡河资金 100 万元。按照《韶关市河长办关于开展我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开展，新丰县 2022 年度需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共计 44 条，河长总计 201.2km，截止 2022 年 12 月，已完成 2022 年度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划定任务，成果通过省、市系统审核，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自评分数为 92 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于 5 月 27 日完成合同预付款 73.95 万元支付（资金为省级河长巡河资金），9 月 26 日完成合同第一次进度款 24.65 万元支付（资金为省级河长巡河资金），9 月 30 日完成合同第二次进度款 24.65 万元支付（资金为省级涉农资金），12 月 1 日完成合同第三次进度款 25.35 万元（资金为省级涉农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丰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实现预期目标。2022 年度，按时完成市下达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完成划定河流 44 条，划定河长 209 公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十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基本按计划推进，但仍存在部分资金支付较慢、项目推进较慢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水域环境整治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汉峰

联系电话：2281282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水域环境整治总投资为 20 万元，属服务型项目，2022 年启动，2022 年 2 月底完成。2022 年度到位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按照《新丰县新丰县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开展，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种养、固废垃圾堆存、鱼排养殖等进行清理，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打击，并在河道内滩涂播撒花种。。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2 年度河湖管护项目（涉农）自评分数为 94 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水域环境整治属服务型项目，具体实施方式为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种养、固废垃圾堆存、鱼排养殖等进行清理，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并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我县河湖健康。2022 年实际到位的县财政资金 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23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丰县水域环境整治基本实现预期目标。自新丰县水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逐步实现常态化开展，整治完成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十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水域环境整治基本按计划推进，但仍存在部分资金支付较慢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

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汉峰

联系电话：2281282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总投资为 14300 万元，2021 年启动，目前在建。2022 年度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500 万元。按照《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有关要求开展，完成碧道建设长度为 20.3km，修建护岸 2.83km，新建休闲广场 6 个，新建景观陂头 5 座，箱涵 2 座，新建人行桥 2 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自评分数为 94 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2021 年 1 月 12 日开工建设，以乡村型碧道形式为主，遵循乡村型及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理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5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实现预期目标。2022 年度，有效推进新丰江新丰县城上游段碧道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完成比例为 92.8%。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十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基本按计划推进，但仍存在部分资金支付较慢、项目推进较慢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

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汉峰

联系电话：2281282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总投资为14300万元，2021年启动，目前在建。2022年度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按照《韶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有关要求开展，完成碧道建设长度为20.3km，修建护岸2.83km，新建休闲广场6个，新建景观陂头5座，箱涵2座，新建人行桥2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自评分数为94分，自评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2021年1月12日开工建设，以乡村型碧道形式为主，遵循乡村型及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理念。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实现预期目标。2022年度，有效推进新丰江新丰县城上游段碧道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完成比例为92.8%。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十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新丰江新一中至双良河段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基本按计划推进，但仍存在部分资金支付较慢、项目推进较慢问题。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水利基础设施综合整治修复

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中辉

联系电话：2265863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通过实施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水利基础设施综合整治修复工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灾后村民的复工复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生产生活用水得到了保障改善灌区运行管理现状，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有力推动节水和工程良性运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 2022 年度下达专项债券金总额 500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5000 万元已全部拨出。包括：支付新丰县丰城街道办财政所 3500 万；支付新丰县鲁古河供水有限公司 1500 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专项债券金总额 5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下达专项债券金总额 500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专项债券金总额 5000 万元已全部拨出。资金用于支付新丰县丰城街道办财政所 3500 万；支付新丰县鲁古河供水有限公司 1500 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实施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水利基础设施综合整治修复工程，资金用于支付新丰县丰城街道办财政所 3500 万；支付新丰县鲁古河供水有限公司 1500 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资金使用效率低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建设效率，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项目效益。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钟秋闲

联系电话：0751-226591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8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级财政预算下达指标，2022年安排新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项目经费13.52万元，按照省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对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5户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等，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7.25万元，支出7.2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已全面完成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阶段工作任务，已完成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 5 宗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系统接入工作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任务和取水户在线监测计量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取水户取用水量监管，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于我县水资源持续开发利用有重要意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级财政下达用于资金新丰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项目资金 7.25 万元已如期支付完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不存在相关问题。

三、改进意见

认真研究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前谋划年度实施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广汽测试中心项目周边村庄集中供水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钟秋闲

联系电话：0751-226591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9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1〕68号）精神，2022年下达省级涉农资金150万元用于开展新丰县广汽测试中心项目周边村庄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完成梅坑镇张田村主体管网和入

户管道的铺设，另附镇墩、托架、阀门井和标志桩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等，受益人口 1124 人。资金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水务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150 万元，支出 150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新丰县广汽测试中心项目周边村庄集中供水工程合同完工验收，累计受益人口 3828 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 年度完成梅坑镇张田村主体管网和入户管道的铺设，另附镇墩、托架、阀门井和标志桩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实际受益人口 1124 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新丰县广汽测试中心项目周边村庄集中供水工程计划投资 300 万元，上级下达资金 150 万元，资金缺口 150 万元，导致项目进度较慢。

三、改进意见

认真研究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前谋划年度实施

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市级已征收水资源费县级分成(新丰县)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钟秋闲

联系电话: 0751-226591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9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9-2020 年度市级已征收水资源费县级分成的通知》（新财农〔2022〕10号、韶财农〔2022〕16号），安排我县 2019-2020 年度市级已征收水资源费县级分成 45.4083 万元，按照省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提升我县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平，助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45.4083 万元，支出 45.4083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了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建设任务，以及开展了节约、保护水资源宣传等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落实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包括完成了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2.15万亩，完成了2022年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阶段任务162宗，以及完成了5宗取水户在线计量设施安装和系统接入任务，开展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宣传等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2019-2020年度市级已征收水资源费县级分成45.4083万元，截至2022年底，资金使用支付率100%，无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认真研究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前谋划年度实施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附件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新丰县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钟秋闲

联系电话：0751-226591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9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1〕68号）精神，2022年下达省级涉农资金40万元用于2022年新丰县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项目，通过节水型机关、节水型小区、节水型企业的建设，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推动我县节水社会建设。资金

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水务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40 万元，支出 40 万元，支付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累计完成了 30% 县级机关的节水型单位建设，同时完成了 2022 年度 10 家县级机关、7 个居民小区、2 家节水型重点行业用水企业等节水型载体建设现场施工和申报材料编写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了 2022 年度 10 家县级机关、7 个居民小区、2 家节水型重点行业用水企业等节水型载体建设现场施工和申报材料编写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新丰县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上级下达资金 40 万元，资金缺口 35 万元，导致项目进度较慢。

三、改进意见

认真研究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前谋划年度实施

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灌溉水及农村饮用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水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钟秋闲

联系电话：0751-2265910

填报日期：2023年3月9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1〕68号）精神，2022年下达省级涉农资金30万元用于新丰县灌溉水及农村饮用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项目，委托第三方编制《新丰县灌溉水及农村饮用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并以该报告为依据，做好取用水整改提升阶段工作，依据法律规定颁发《取水许可证》。资金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水务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99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30万元，支出30万元，支付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新丰县灌溉水及农村饮用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并以此为依据，完成本年度162宗取水项目的整改发证工作，我县已全面完成水

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阶段工作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灌溉水及农村饮用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本年度 162 宗取水项目已整改完成，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阶段任务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灌溉水及农村饮用水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上级下达资金 30 万元，资金缺口 30 万元，导致项目进度较慢。

三、改进意见

认真研究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前谋划年度实施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完成。